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6 Nov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1(b)

人权问题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
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也门：* 决议草案 A/C.3/60/L.54 的修正案

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

1.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后面加入：

4 之二. **强调**各国、非政府组织、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，坚决反对利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印刷、音像和电子媒体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暴力、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对所有宗教的歧视；

4 之三. **敦促**各国采取果断行动，禁止通过机构或组织传播针对任何信仰和宗教或其信徒、并构成煽动歧视、恐吓和胁迫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及资料；

2.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，在“许多宗教”后面加入“和其他”，使该段案文为：

5. **深感关切地认识到**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，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、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全面增加；

* 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。

